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5GT-51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安区2024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（一期）EPC监理服务》于《2025年05月19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6月10日》在《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咸安区2号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6月10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咸安区香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》	《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》	《武汉天龙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2290000.0000》 ≥	《2206313.2600》 ≥	《2320000.00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达到合格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730》	《730》	《730 日历日。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吴勋成》	《汪钊旭》
	证书名称	《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》
	证书编号	《00607349/2310012506》	《2210005227、44020084》
公示期为《2025年06月11日》至《2025年06月14日》（北京时间）			《00252693》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06月11日》至《2025年06月14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咸安区香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>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大酒店16楼（自主申报）>；

联系人:<杨聪>

电话:<19108670721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楚风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武汉市武昌区楚天都市花园C座1906室>

联系人:<严汉玲、李琳、谢宇轩>

电话:<027-8783348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>

地址:<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139号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8315186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楚风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6>月<15>日

